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9-101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现有总股本 1,099,449,688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63,415 股，持股比例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1,096,886,273 股计算。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豪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史一兵先生的告知函，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万豪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史一兵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司法冻结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0,588,800	2019年8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8.29%
史一兵	实际控制人	5,508,600	2019年8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0.50%
合计		206,097,400	---	---	---	18.79%

冻结原因：公司知悉冻结情况后，立即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相关

情况，公司收到回复是其对冻结情况完全不知情，目前尚且不知冻结原因。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司法冻结后，万豪投资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200,588,8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29%；史一兵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5,508,6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万豪投资及史一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目前也暂时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司法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告知函》。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四日